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76號

原告 三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錦煌

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亞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